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21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421309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42130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421309\_ATTACH3.odt、  
376470000A\_1120421309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4



1120004345

有附件